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943,049.55元，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分红条件。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集团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青龙	李佳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	
传真	0591-28513121	0591-28513121	
电话	0591-28513121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wangqinglong@snowkey.com	jialin@snowk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热能动力技术为核心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国家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在冷链物流、工业制冷、清洁能源以及氢能动力等领域为全球提供产品、技术以及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冷热与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引领者。

（一）压缩机（组）及制冷系统业务

公司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品牌Snowkey在国内外制冰及制冷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拥有先进的活塞、螺杆以及离心式压缩机技术，压缩机产品系列丰富。制冰系统应用于食品加工、商超冷链、混凝土降温、矿井降温、蓄能调峰、人工冰雪等场景；工商业制冷压缩机（组）覆盖石油化工、油气处理、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冷链物流、大科学工程、冰雪运动、空调热泵及氢能源装备等领域。经营模式为从研发、制造到系统集成、工程服务的全链条一体化，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或模块化压缩机组，满足差异化工艺需求。

公司凭借品类齐全的压缩机（组）产品、天然工质（氨、CO2等）环保制冷剂技术、从核心部件到工程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尤其在氨半封螺杆压缩机、CO2亚临界/跨临界活塞压缩机、高压比磁悬浮离心机、油气开采用超高压力螺杆压缩机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推出SCM-FD系列高压比磁悬浮离心式制冷压缩机，集成航天级气动与主动磁悬浮技术，专为R134a及第四代环保冷媒开发，已应用于食品化工工艺冷却及恒温库等场景。氨压缩机向小型化、CO2压缩机向工业化发展，公司氨半封螺杆及CO2专用压缩机（SPS、SPT系列）在国内蔬菜冷链、商超、冰雪场馆等场景成为标杆。工业热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聚焦氨高温热泵、CO2高温热泵及蒸汽热泵，其利用压缩机排气热源，在肉类、酿造、冻干等食品加工领域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在肉禽屠宰、蔬菜加工、冰淇淋等细分领域取得新增长，新增百胜物流、伊利冰激凌等知名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化工应用领域取得众多典型应用，包括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11套设备、大庆古龙页岩油全部螺杆压缩机组以及中石油煤层气8MPa高压螺杆压缩机（用于解决深层气藏开采难题）。制冰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获得了某国家级重点水利水电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094.3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票；弃权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票；弃权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敞口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敞口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反向保理、贴现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敞口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8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80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厂房按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敞口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薪或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股东会议资料》。

12.2 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林长龙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林汝捷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林汝雄先生为近亲属，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2.5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95.1万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4.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总经理陈玲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肖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3,782,993.13元和资本公积17,160,056.42元，两项合计70,943,049.5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九）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及福建欧普康能源进行增加投资，是为优化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子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以及福建欧普康能源增加投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第7559号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3.35万元，合并报表中本年未分配利润为-24,032.82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本年未未分配利润为-7,094.3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33,484.53	35,994,941.15	-16,780,509.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0,328,249.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943,049.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82,638.8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过去数年间，公司处于业务迅速扩张的关键阶段，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投入和技术研发力度，以期在未来实现显著的规模效应。然而，在这一阶段，由于资产购置和研发不断投入以及市场的不断拓展，产生了较高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折旧和摊销成本，导致公司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处于累计亏损状态。目前公司制冷设备业务、氢能源等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展阶段，公司还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在产品技术开发、团队组建与市场开拓等方面。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尚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也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文核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雪人集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3,157,196.18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8,801,254.53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148,527,181.08元，本年度使用10,274,073.4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投入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28,200,014.13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17,444,044.22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158,801,254.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余额为504,355,941.65元，募集资金专户上因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产生的孳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为17,981,072.94元。上述孳息净额与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22,337,014.59元，具体去向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98,000,000元，现金管理110,000,000元，剩余部分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为14,337,014.5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雪人氢能”）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6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136,685.4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6510100100498506	-	8,264,650.0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5,298,553.1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637,126.04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14,337,014.5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但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湖南片区）”，现变更为公司厂区内、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鉴于此，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雪人氢能变更为雪人集团。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67.86%	280,000,000.00		-170,000,000.00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5.08%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7.06%	113,157,196.18		0.00
合计		663,157,196.18	100.00%	663,157,196.18		-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湖南片区）”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8号”，项目实施方式亦相应发生变更，由原先计划购置土地转为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扩建。这一变更使得原定的土地购置费用以及土建建设费用得以节约。同时，公司近几年持续在氢燃料电池系统装备制造进行产业链纵向延伸，着重于氢燃料电池电堆、氢能相关装备的研发工作。基于此，公司未来将在氢能相关技术研发方面增加投入。因此，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进行重新分配，将“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调减，调减部分转入“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4,073.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801,25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注	450,000,000.00	280,000,000.00	8,271,008.46	28,200,014.13	10.07%	202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	100,000,000.00	270,000,000.00	2,003,064.99	17,444,044.22	6.4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0.00	113,157,196.18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10,274,073.45	158,801,254.53	2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及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计划的建设期内，未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雪人氢能变更为雪人集团；另外，募集资金投资结构也有所调整，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643,350.00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8,643,35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39,800.00万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次购买的募集资金产品陆续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1,000.00万元（含本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11,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1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6/26	2026/6/2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24	2026/6/2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5/7/11	2026/1/1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26	2026/3/26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6,091,523.41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但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结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1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6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